

## 批評與回應

# 對岡察洛夫文章的回應

• 嚴家祺

1964、1969年，中蘇兩國先後在北京舉行邊界談判，都未取得任何實質性進展。毛澤東堅持俄國割去中國150萬平方公里土地的條約是「不平等條約」，蘇聯則拒不承認。毛澤東之所以未提出要收回那些土地，是不想看到兩國因此爆發衝突或戰爭。他只是嘴上講講而已，「講空話」、「放空炮」，但堅持要求分清歷史是非，因而，中蘇之間並未簽約。

岡察洛夫 (Sergey N. Goncharov)、李丹慧的〈俄中關係中的「領土要求」和「不平等條約」〉一文(刊於《二十一世紀》2004年10月號，以下簡稱〈岡文〉)，引述了我在香港《動向》雜誌上的文章〈中俄邊界問題必須再議〉中的內容後說：「遺憾的是，類似的見解立即見諸俄羅斯和中國的有關報刊上，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兩國的社會輿論，並造成了相互間不信任和疏遠的氣氛。」

文章註明岡察洛夫的身份是「俄羅斯駐中國大使館公使銜參贊」，〈岡文〉的結論首先是針對中國的。〈岡文〉的結論是：「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，都不曾存在能夠證明『中國依據這些歷史事實對俄羅斯有領土要求』的那種理由。」在這種情況下，我不得不作出回應，不僅為我遭受〈岡文〉片面引證的文章中的觀點辯護，而且，遵循國際法和正義的原則，為我的祖國——中國辯護。

1964年2月至8月、1969年10月，中蘇兩國在北京舉行邊界談判，由於蘇聯拒不承認造成中蘇邊界現狀的條約是「不平等條約」，談判未取得

任何實質性進展。〈岡文〉引了毛澤東1964年關於中俄邊界問題的多次談話，卻沒有指出毛澤東時期中俄邊界談判未達成協議的根本原因是，毛澤東與中國，自始至終堅持俄國割去中國150萬平方公里土地的條約是「不平等條約」，而當時蘇聯拒不承認是「不平等條約」。毛澤東說，他未提出要收回那些土地。在我看來，是不想看到因中國要求收回國土而在當時爆發兩國衝突或戰爭。他嘴上講講，「講空話」、「放空炮」，因堅持要求分清歷史是非，因而，中蘇之間並未簽約。

國際法的原則是，一國使用威脅或武力取得他國領土不得承認為合法，而為恢復國家的歷史性權利或收復因不平等條約割去的土地，是合法的。

在人類歷史上，因戰爭、武力、武力威脅造成了一次又一次國界變動，許多變動不能恢復原狀。國際法不同於國內法，當一個國家長期並安穩地佔有他國領土一部分，在一定條件下，佔領者國家佔領他國領土的「不法行為」，隨着時間的流逝，是可以洗除的。例如，美國在十九世紀

\* 本文是壓縮稿，全文將在《二十一世紀》網絡版刊出。

美墨戰爭中佔領了墨西哥大片國土，其「不合法性」，因多種因素起作用，經歷了一個半世紀，已經洗除。

1991年5月16日，在江澤民訪問蘇聯期間，中國外長錢其琛和蘇聯外長簽訂了《中蘇國界東段協定》(簡稱《五·一六協定》)，這一協定第二條中列出了三十三個界點，基本上與1858年和1860年沙俄強加在中國頭上的不平等條約規定的「邊界」一致。當時，沙俄奪去中國這些北方領土時，絕不給中國在圖們江以北留下一點「出海口」，使中國失去了海參崴等不凍港。1991年《五·一六協定》第九條規定，「蘇方在與其有關方面同意下」，中國船隻可沿「第三十三界點以下的圖們江通海往返航行」。當中國按《五·一六協定》獲得這麼一點點「通海往返航行權」，而俄羅斯海軍繼續揚威在海參崴地區原屬中國的廣闊領海上時，當俄羅斯總理弗拉德科夫(Mikhail Fradkov)在2004年12月31日簽署為日本修建通往海參崴附近的石油運輸管道(「泰納線」)，而取消了與中國商談多年的「安大線」(通往中國大慶的石油運輸管道)時，《五·一六協定》對中國國家利益的損害就凸顯了出來。儘管中蘇簽訂了《五·一六協定》，儘管2001年的睦鄰友好條約肯定了《五·一六協定》，沙俄侵佔中國國土的「不合法性」依然存在，至少表現在下述三個方面：

第一，十月革命後，蘇俄政府多次宣布廢除沙皇政府強加給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，如1919年7月25日俄國對華宣言宣布「廢除沙俄與中國、沙俄與第三國所締結的旨在奴役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和密約」。1920年10月第二次對華宣言蘇俄政府宣布「放棄帝俄在中國侵佔的領土與租界」。1924年5月21日簽訂的《中蘇解

決懸案大綱協定》重申「根據相互平等原則及蘇俄兩次對華宣言精神，重新訂約」。

第二，對鴉片戰爭後中俄兩國簽訂的割讓150多萬平方公里中國領土的條約，中國歷屆政府，包括北洋軍閥政府、「賄選總統」曹錕、國民黨政府、毛澤東都認為是不平等條約。

第三，在錢其琛和蘇聯外長簽訂了主動放棄索土權利的《五·一六協定》後，海內外大批中國人在報刊、廣播、電視、網絡上發表大量文章、講話和聲明，仍然不承認俄國侵佔中國北方領土的合法性。

離黑瞎子島很近的伯力市(哈巴羅夫斯克)，過去屬於中國，現在還有許多中國人在那裏居住和經商，這個城市中使用了英文、日文、韓文，在所有店舖招牌上不許用中文，盡量抹掉中國的痕迹，這正是「不合法性」的心理反應。

2004年10月14日，中俄兩國簽署了《五·一六協定》的補充協定，俄羅斯外長拉夫羅夫(Sergei Lavrov)說，俄中兩國四十年來關於邊界問題的談判和努力，今天終於寫上圓滿句號。事實上，只要沙俄侵佔中國國土的「不合法性」沒有在中國人民心中洗除，中俄兩國的邊界問題就不能像拉夫羅夫說的那樣，「寫上圓滿句號」。我相信，中俄兩國在二十一世紀一定會有辦法、有能力來糾正《五·一六協定》給中國帶來的損害。

**嚴家祺** 原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所長。現居紐約，從事國際關係理論和二十一世紀國際關係研究。著作包括《首腦論》、《文化大革命十年史》、《第三共和——未來中國的選擇》、《聯邦中國構想》等。

1991年5月16日，中蘇外長簽訂《中蘇國界東段協定》，基本上與1858年和1860年沙俄強加在中國頭上的不平等條約規定的「邊界」一致。當時，沙俄奪去中國這些北方領土，使中國失去了海參崴等不凍港。當俄羅斯總理弗拉德科夫在2004年12月31日簽署為日本修建通往海參崴附近的輸油管，而取消與中國商談多年的「安大線」時，1991年5月協議對中國國家利益的損害就凸顯了出來。